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消〔2025〕738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科经委、新工办，相关区文创办，相关高校院所、行业组织、重点园区和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上海“设计之都”建设，培育壮大设计产业市场主体，根据《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认定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在工业、建筑、服务、时尚、数字经济等领域中，已建立内部设计中心的企事业单位，独立设计企业等均可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申报单位依法在上海市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中心稳定运营 2 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良好的软硬件条件、健全的管理制度、稳定的人员配置和突出的设计创新能力。

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30 人以上，申报企业设计创新中心的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 10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50 项以上；申报设计创新企业的近三年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800 万元。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及其附表）

（三）发动与申报

1. 请各区主管部门，相关行业协会、重点园区和集团企业积极发动本区域、本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访问上海创意城市官网，在线填报《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（见附件）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reativecity.sh.cn>。申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-12 月 5 日。

3. 请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申请表，A4 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材料，左侧装订，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至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（一式六份）。欢迎现场提交，接受快递，纸质材料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评审流程

1. 区级推荐：请各区主管部门在系统中对本区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予以推荐并将汇总表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。

2. 市级评审：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，择优确定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名单。

（五）支持政策和动态管理

认定为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的企业可获得市、区两级相关政策扶

持，并纳入动态管理。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第九到十二条）。之前批次入选的培育对象，如达到认定条件的，可以再次申报认定。

二、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复核

请 2022 年度认定的市级设计创新中心参加此次复核。复核所需材料、填报方式、报送时间等要求与此次 2025 年度新认定一致。

经区级初审和市级复核通过的，统一换发“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”牌。未参加复核或复核不通过的，将撤销其市级设计创新中心资格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政策咨询

消费品和时尚产业发展处（创意设计产业处）

联系人：杜陈惠 电话：23112645

（二）具体申报及材料提交

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

联系人：杨馨黎 电话：13611936003

徐汇区桂箐路 15 号 1 号楼 2 楼

附件：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

市级设计创新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设计创新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申请表》（企业设计创新中心）；
2. 企业 2024 年度、2025 前三季度的税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，制造企业请一并提交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
3. 企业设立独立的设计创新中心证明材料；
4. 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名单、学历、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）；
5. 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及证明材料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7.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；
8. 重要设计项目及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设计创新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上海市设计创新中心申请表》（设计创新企业）；
2. 企业 2024 年度、2025 前三季度的税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；
3. 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名单、学历、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）；
4. 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及证明材料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5. 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完成的设计项目及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将材料全部上传至申报系统，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。

